

类别：C

签发人：郭社荣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1〕183号

对省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389号提案的答复函

蒋彬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第38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民政部门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职责是：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纳入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内容，引导居（村）委会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救助生活有困难、被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督促家长履行监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责任，协助有关部门掌握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就学、就业情况，努力建设文明社区。同时，民政部门要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利用民政资源，建立流浪儿童收容教育机构，及时收容、及时遣送，做好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要与当地政府沟通、联系、共同做好监护人的工作，督促监护人履行责任，防止未成年人继续流浪。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儿童福利系统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三个聚焦”，履行“三基”职责，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始终把为青少年纾困放在“重中之重”的突出地位，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今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省政府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为组长，2位副省长任副组长，38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在拟定的省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各组成单位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工作职责。省委政法委要“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建设工委要“做好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等相关地方性法规立法修法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推进少年法庭建设，指导各级人民法院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等等。全省各市、县也成立或即将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形成政府主导、家庭尽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深入开展基层预防工作，提高未成年人自身免疫

力。村（社区）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的重要阵地，各地民政部门深入基层，充分利用“六五普法”、“六一”、“综治宣传日”等有利时机，通过发放法律法规宣传册、利用村（居）务公开栏宣传等方式，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同时，通过“平安村”、“平安社区”、“平安家庭”创建等活动，增强未成年人法治理念和爱国主义情感，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持续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做好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全力推动全省各市县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指导市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全面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集中服务辖区内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所有儿童。县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设和巩固基层阵地，特别是依据政策开展边缘群体特殊未成年人的综合评估，包括：家庭情况、生活情况、学习情况、监护情况、社会情况等几个方面，标列风险等级，跟进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全面妥善地安排好他们的生活、教育，为他们健康成长提供生活保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从源头上杜绝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四）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留守儿童10万余名，困境儿童80万余名；共有儿童督导员1418人，村（居）儿童主任19987人。积极开展“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传进村（居）”活动。通过宣传儿童关爱保护法律法规和政

策，引导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大“儿童之家”建设支持力度。帮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掌握沟通交流方式方法，引导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改进教育方法，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工作职责，做好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督促和指导等工作；引导儿童主任提升业务素质和关爱服务技能，提升关爱服务水平；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其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氛围。

（五）深入开展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与关爱活动。一是建立了整治强迫诱骗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的长效机制。认真制定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计划，重点抓好辖区内流浪、闲散以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教育和服务，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二是认真做好流动人员中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加强对前来求助的未成年人流浪人员的教育、矫正和挽救工作，掌握动向、及时干预，为他们提供切实的帮助和服务。

从目前我省民政部门开展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工作的情况来看，还不同程度存在着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宣传教育还不够到位、社会力量参与度不足等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职能作用，着力构建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格局。

(二)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节假日、村(居)务公开栏、学习园地等,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力度,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 引进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大力扶持和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和其它公益机构,参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支持围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领域组建专业志愿队伍。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敬请反馈。感谢您对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继续关注民政工作,继续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人: 祁 乐, 电话: 029-63917480, 18688089894)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